

法庭實施加強社交距離措施

司法機構今日（七月二十八日）宣布，因應公共衛生的最新情況和相關發展，將加強社交距離措施，以進一步減少法院大樓的人群聚集和人流。

法庭事務是必要的公共服務，以確保司法工作有效執行。但由於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或會持續一段時間，司法機構會繼續監察公共衛生風險，適時推行適當措施，確保法庭能在情況許可下繼續安全地處理事務。

除非接獲法庭其他指示，否則所有聆訊將一般如期進行。如有任何改變，法庭會給予訴訟各方指示。

原訂於八月三日至十四日期間展開、有陪審團參與的新審訊及有陪審團參與的新死因研訊，將會重新排期。法院會就重訂審期的安排聯絡訴訟各方。

因應政府最新的禁止堂食安排，法庭在合適情況下或會給予適當指示，例如只在上午或下午進行聆訊，或給予較長的午膳時間。基於公共衛生考慮，司法機構繼續不容許法庭使用者攜帶食物在法院大樓內進食。

法庭內的公眾席和法庭大堂的座位數目將進一步減少，以增加社交距離。在有需要及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司法機構或會安排在同一法院大樓內的其他地方即時觀看法庭聆訊。法庭大堂、登記處和會計部等範圍的人數限制將進一步收緊，以減少人流。

由七月三十日起，各級法院的登記處和會計部將縮短開放時間，經調整後的開放時間為星期一至五上午八時四十五分至下午十二時三十分，及下午二時至五時（公眾假期除外）。因此，登記處和會計部所能處理的事務將進一步減少，等候時間亦會進一步延長。

由七月三十日起，向法庭使用者及公眾人士提供支援服務的其他辦事處將縮短開放時間，詳情如下：

辦事處／公眾櫃枱	調整後的開放時間
● 於灣仔法院大樓的法庭語文組核證譯文服務櫃枱	上午八時四十五分至下午十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至五時
● 於不同法院大樓的執達主任辦事處公眾櫃枱	上午八時四十五分至下午十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至五時
● 於灣仔法院大樓的綜合調解辦事處	上午九時至下午十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至五時
● 高等法院圖書館	上午八時四十五分至下午十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至五時
● 於高等法院大樓的無律師代表訴訟人資源中心	上午八時四十五分至下午十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至五時
● 於土地審裁處的建築物管理調解統籌主任辦事處	上午九時至下午十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至五時
● 小額錢債審裁處資訊中心	上午八時四十五分至下午十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至五時
● 於高等法院大樓的投訴組	上午八時四十五分至下午十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至五時

備註：上述辦事處於星期一至五開放（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休息）

投訴組櫃枱服務將於同日起暫停服務，直至另行通知。

有關法庭事務一般安排的查詢，可於星期一至五上午八時四十五分至下午十二時三十分以及下午二時至五時（公眾假期除外）致電以下熱線：

- 一般查詢：2869 0869
- 終審法院：2123 0123
- 高等法院：2523 2212
- 遺產承辦：2840 1683
- 區域法院：2845 5696

- 家事法庭：2840 1218
- 土地審裁處：2771 3034
- 勞資審裁處：2625 0020
- 小額錢債審裁處：2877 4068
- 裁判法院：2677 8373
- 死因裁判法庭：3916 6204
- 執達事務組：2802 7510
- 法庭語文組：2388 1364

司法機構會繼續把最新資訊上載至司法機構網頁 (www.judiciary.hk)，包括審訊案件表、所有關於司法機構事務的安排和法庭使用者應注意的事項。法庭使用者應參閱司法機構網頁以取得最新資訊。

完

2020年7月28日(星期二)
香港時間16時59分